##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 量罰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0914000931 號令訂定,並定自 109 年 3 月 31 日生效

- 壹、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為明確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章之二、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八條之三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之裁處,訂定本量罰標準表。
- 貳、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一情事者,廢止其操作證,並處新臺幣三 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其裁處 機關、違規事項、法令依據及量罰標準依第陸點規定辦理。
- 參、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情事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其裁處機關、違規事項、法令依據及量罰標準依第柒點規定辦理。
- 肆、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情事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其裁處機關、違規事項、法令依據及量罰標準依第捌點規定辦理。
- 伍、有特殊案情、違規情節重大或同時違反數個規定者,其量罰標準不 受本量罰標準表規定之限制。

陸、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一下列事項者,由民航局處罰。

違	規	事	項	法	令	依	據	量	副	標	準
1	、遙控無	人機所	有人	- \ ;	本法第九	十九條	之十	廢止	遙控無	無人機才	操作
	或操作。	人違反	於禁		三第一項	į		證,併	<b>并處新臺</b>	幣三十	萬元
	航區、限	航區及	航空	二、	本法第一	百十八	條之	罰鍰	並得沒	入遙控	無人
	站或飛行	行場四.	周一		一第一款	3		機;表	<b>戊處之日</b>	起二年	內再
	定距離氧	範圍內	從事					犯者	,廢止遙	控無人	機操
	飛航活動	h °						作證	,併處新	· 臺幣一	百五
								十萬	元罰鍰	並得沒	入遙
								控無	人機。		
_	、遙控無	人機所	有人	一、;	本法第九	十九條	之十	廢止	遙控無	無人機才	操作
	或操作。	人違反	於逾	,	四第一項	第一款		證,併	<b>羊處新臺</b>	幣三十	萬元
	距地面	或水面	高度	二、	民用航空	法第一	百十	罰鍰	並得沒	入遙控	無人

四百呎從事飛航活	八條之一第二款	機。
動。		

柒、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下列事項,如同時違反本法第九十九條 之十三第一項或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由民航局 處罰;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罰。經制止、排除、取締時,繳 獲遙控無人機者,得予以沒入。

	四点		1 200		/>-	1.5	Ħ	777	1.75	.44
違	規事	項	法	令	依	據	量	罰	標	準
- \	· 遙控無人機操作		<b>-</b> `	本法第2	九十九條	之十	處新	臺幣六	萬元罰釒	爰。
	未領有操作證	(包		第二項						
	含不符操作語	圣級	二、	本法第-	一百十八	條之				
	別)而操作遙控	空無		二第一工	頁第一款					
	人機。									
= \	·政府機關(構)	、學	一、	本法第2	九十九條	之十	一、女	口為最大	起飛重	量未
	校或法人未投份	呆或		五第三耳	頁		茫	<b>占二十</b> 五	公斤之	遙控
	未足額投保責任	壬保	二、	本法第-	一百十八	條之	兵	無人機者	<b>丫,處新</b>	臺幣
	險而從事遙控無	無人		二第一二	頁第二款		7	大萬元 計	缓。	
	機活動。						二、女	口為最大	起飛重	量二
							+	- 五公斤	以上之	遙控
							兵	無人機者	4、處新	臺幣
							+	一二萬元	上罰鍰。	
三、	·遙控無人機所有	有人	<b>—</b> `	本法第2	九十九條	之十	<b>一、</b> ;	如為自然	然人者,	處新
	未將註冊號碼村	票明		第一項			-	臺幣三萬	萬元罰鍰	支。
	於遙控無人機濕	領著	二、	本法第-	一百十八	條之	二、	如為政府	守機關(	構)、
	處而從事飛射	亢活		二第二』	頁第一款		<u> </u>	學校或沒	去人者,	處新
	動。						d	臺幣五萬	萬元罰鍰	長。裁
							J <sub>3</sub>	<b>處之日</b> :	起二年	內再
							*	<b>氾者</b> ,處	足新臺幣	七萬
							j	五千元	罰鍰;	三犯
									<b>斤臺幣十</b>	
								元罰鍰。		
四、	·自然人所有之氧	<b>是大</b>	<b>—</b> `	本法第2	 九十九條	之十			 然人者,	處新
	起飛重量二百3			第一項		•			萬元罰鍰	
	公克以上之遙拉		二、	本法第-	一百十八	條之	_	•	守機關(	
	人機未辦理註冊	丹而		二第二	頁第一款		<u> </u>	學校或沒	去人者,	處新
	從事飛航活動								萬五千	
	政府機關(構)						_	•	之日起	•
	校或法人所有之								皆,處新	,
	The state of the s							· · · · · · ·	- ~~	エッ

控無人機未辦理註		十五萬元罰鍰。
冊而從事遙控無人		1 二闪70 闪灰
機活動。	1 1 66 1 1 1 16 . 1	5 + 0 + 1/4 - 14 - 177 + 1.
五、遙控無人機所有人	一、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或操作人未依直轄	三第二項	
市、縣(市)政府公	二、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	
告之活動區域、時	二第二項第二款	
間及其他管理事		
項,從事遙控無人		
機飛航活動。		
六、遙控無人機所有人	一、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	一、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
或操作人違反本法	四第一項第二款至	噴灑任何物件、裝載
有關遙控無人機飛	第十款	危險物品者,處新臺
航活動應遵守規	二、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	幣十五萬元罰鍰。
定。	二第二項第三款	二、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
	三、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會遊行上空活動、於
	第二十八條	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
		間飛航、操作人於同
		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
		遙控無人機者,處新
		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餘處新臺幣三萬元罰
		鍰。

捌、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下列事項者,由民航局處罰。經制止、 排除、取締時,繳獲遙控無人機者,得予以沒入。

違	規	事	項	法	令	依	據	量	罰	標	準
_	、遙控無	人機所	有人	<b>一、</b> ;	本法第-	一百十八	條之	處新:	臺幣三	萬元罰鍰	0
	或操作	人所有	之最	-	Ξ						
	大起飛	重量一	公斤	二、	遙控無ノ	人機管理	規則				
	以上且	裝置導	航設	, J	第十二個	条第一項					
	備之遙	控無人	機,								
	未具備	防止遙	控無								
	人機進	入禁航	品、								
	限航區	及航空	站或								
	飛行場	四周之	一定								
	距離範	圍之圖	資軟								
	體系統	或圖資	未符								
	合本法	第四條	劃定								

及第九十九條之十		
三第一項公告之範		
一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	虚
或操作人於一百十	三	处州至市一两儿的数
	一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五十起中朝註而且 裝置導航設備之遙	二、逆拴無人機官垤规則 第十二條第二項	
控無人機,未具備	<b>为1一</b> 惊	
防止遙控無人機進		
入禁航區、限航		
區、航空站或飛行		
場四周之一定距離		
範圍及遙控無人機		
進入直轄市、縣		
(市)政府公告禁		
止、限制區域之圖		
資軟體系統或圖資		
未符合本法第四條		
劃定及第九十九條		
之十三第一項及第		
二項公告之範圍。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	處新臺幣十二萬罰鍰。
者、製造者或改裝	=	
者未保持圖資軟體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系統資訊之正確	第十二條第三項	
性,並適時提供所		
有人或操作人更		
新。		
四、自國外進口之遙控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無人機進口者,未	=	
向民航局申請檢驗	二、違反遙控無人機管理	
或認可而從事販	規則第十三條第二	
賣。	項	
五、遙控無人機於設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計、製造、改裝階	Ξ	
段為檢驗性能諸元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所需之試飛,未經	第十四條	
民航局核准。		

六、最大起飛重量二十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五公斤以上之遙控	=	
無人機,其遙控無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人機所有人未取得	第十五條第一項	
實體檢驗合格證而		
從事飛航活動者。		
七、自行製造、使用之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	Ξ	
五公斤以上之遙控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無人機,其遙控無	第十五條第二項	
人機所有人未取得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		
證而從事飛航活動		
者。		
八、遙控無人機製造者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
或進口者未於產品	Ξ	
或包裝上標示相關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資訊。	第十七條第一項	
九、遙控無人機操作人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	一、如為最大起飛重量未
從事遙控無人機飛	Ξ	满二十五公斤之遥
航活動前,未依遙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控無人機者,處新臺
控無人機製造者所	第二十五條	幣六萬元罰鍰。
提供之維修指引對		二、如為最大起飛重量二
遙控無人機進行檢		十五公斤以上之遙
查。		控無人機者,處新臺
		幣十二萬元罰鍰。
十、遙控無人機操作人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	一、如為最大起飛重量未
從事遙控無人機飛	Ξ	满二十五公斤之遥
航活動前,未考量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控無人機者,處新臺
操作環境、一般操	第二十六條	幣六萬元罰鍰。
作程序、通訊設		二、如為最大起飛重量二
備、燃油或電池等		十五公斤以上之遙
因素。		控無人機者,處新臺
		幣十二萬元罰鍰。
十一、遙控無人機操作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人違反有關於酒	Ξ	
精濃度超標、行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為能力受損或對	第二十七條	

		1
生命及財產之危		
險操作行為。		
十二、政府機關(構)、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學校或法人未向	Ξ	
民航局申請核准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或從事核准項目	第三十條第一項	
外之遙控無人機		
飛航活動。		
十三、政府機關(構)、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學校或法人於直	Ξ	
轄市、縣(市)政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府公告之禁止、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限制區域內從事		
遙控無人機飛航		
活動,未報請直		
轄市、縣(市)政		
府會商相關中央		
主管機關同意。		
十四、政府機關(構)、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	一、完全未登錄者,處新
學校或法人於申	Ξ	臺幣三萬元罰鍰。
請活動同意後,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二、於完成活動後二十四
於每次活動前或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小時內補登錄者,處
後,未於指定時		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間內至民航局資		
訊系統登錄飛航		
資訊。		
十五、災害應變時,遙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	一、如於禁航區、限航區
控無人機操作人	三	及航空站或飛行場
未聽從指揮官統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四周一定距離範圍
一指揮調度從事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內依第陸點第一款
飛航活動。		處罰。
		二、如於直轄市、縣(市)
		政府代中央公告之
		區域處新臺幣六萬
		元罰鍰。
		三、如於直轄市、縣(市)
		轄管之區域處新臺
		幣三萬元罰鍰。

L	- 十十符 - 工 L \ 均力	<b>走</b>
十六、政府機關(構)、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	<b> </b>
學校或法人未保	三	
存二年之遙控無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人機相關活動與	第三十五條	
維護或修理紀		
錄。		
十七、遙控無人機所有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人或操作人於發	Ξ	
生符合運輸事故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調查法所定之飛	第三十六條	
航事故,在無正		
當理由下,未依		
時限進行飛航安		
全相關事件通		
報。		
十八、外國人未取得民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
航局認可,而從	Ξ	依其違規事項對應之本
事遙控無人機飛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量罰標準表標準加計處
航活動。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割。

玖、直轄市、縣(市)政府取締遙控無人機違規,於必要時,得洽請警 察機關協助取締。如遇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情形者,應移送 民航局處罰。